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檢核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文號：)		
建築物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人通訊地址			
評估棟數及金額	本次申請評估棟數共_____棟，補助金額_____元		
指定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資料檢核			0 符合 X 不符 / 免附
			申請人 審查人
合法建築物證明 (擇一檢附)	☐ 使用執照字號：_____ ☐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公文：_____ ☐ 併案申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附件 4)		
所有權證明 (擇一檢附)	☐ 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 ☐ 無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 2)		
所有權人同意 (擇一檢附)	☐ 建物所有權人僅 1 人，無需檢附同意書 ☐ 建物所有權人 2 人以上同意暨委任書(附件 3) ☐ 公寓大廈區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其他	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附件 5)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門牌整編證明(門牌與建物證明文件不同時須檢附)		
	影本資料是否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接續下頁)			
不予核定事項			0 無此情形 X 符合不予核定之條件

	申 請 人	審 查 人
非都市計畫範圍內。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會 辦 災 防 主 辦 (海砂屋、紅黃單)	
已申請建造執照。	會 簽 建 管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會 簽 都 發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 12,000 元；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 15,000 元；審查費每棟 1,000 元。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三、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 30 或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 15，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四、申請詳細評估者，本府進行書面審查並發函申請人，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切結事項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